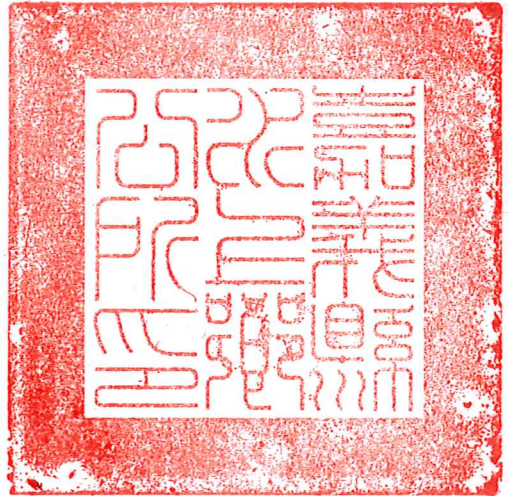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民字第110001577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嘉水地租字第6562號牛稠埔段172-1地號等三筆土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羅玉單獨申請租約續訂登記乙案，因出租人羅添灶、羅黃柔及蔡孟廷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之案件，本所於110年7月29日以嘉水鄉民字第1100012655號函通知出租人，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函。
- 四、旨揭耕地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本所將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由本行逕行登記。

鄉長劉敬祥